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69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才于珊

電話：(06)2679751#352

傳真：(06)2674819

電子信箱：d0015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0902113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秋冬防疫專案實施，為避免造成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，請貴會轉知所屬加強門禁及陪探病管理等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2月1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持續肆虐全球，考量歐美年末假期及農曆春節之返鄉潮，該中心自本(109)年12月1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，為避免疫情於醫療院所內傳播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提高警覺，加強落實門禁管理、陪探病管制等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並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- 三、請貴會轉知所屬加強落實下列因應作為：
 - (一)強化門禁管理措施，落實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，並可利用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相關資料。如採預約制度(掛號或陪(探)病)，並於民眾預約就診或陪(探)病前一日，批次上傳資料，進行勾稽比對，得知查詢結果。請民眾依預約時間準時前往，以避免於醫院出入口或診間等候，進入醫院者務必配戴口罩，進

行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。

- (二)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急診、住院病人應有不同出、入口及動線規劃，並對於疑似個案應立即指引病人至分流看診區域候診，且確定所有第一線工作人員均瞭解此流程。
- (三)落實陪探病者管理，訂定每日探病時段，探視每日固定2時段，且每名住院病人每次僅限2名訪客為原則；陪病者限制為1名；訪客及陪病者於進出院區或病房時，應採實聯制登記。
- (四)加強疑似個案通報採檢，若臨床診治發現病人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，且發病前14日內有國外旅遊史，或符合其他通報條件時，醫療人員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，於24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。如有違反，主關機關得依同法第64條規定對醫師及其所屬醫療機構逕行卓處。
- (五)另為加強監測，對於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但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症狀之病人，惟醫師仍認為有進行SARS-CoV-2檢驗之必要者，進行社區監測通報採檢。

四、其他相關「秋冬防疫專案」及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許以霖

發文日期: 109年12月29日 第1329號 簽章
批示日期: 109年12月29日

批 示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需求主委
	存查	轉知												

花PO
藍禮網
金